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延遲寄發  
有關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出售曙光天演公司之100%直接權益及  
北京曙光公司之50%直接權益  
之通函**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將載錄之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因此將會延遲向股東寄發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之通函（定義見下文）。目前，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內容乃有關出售曙光天演公司之100%直接權益及北京曙光公司之50%直接權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納之詞彙與公佈所採納者具備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刊發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及聯交所寄發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即寄發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聯繫，已安排核數師編製通函將載錄之備考賬目，本公司亦正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入通函之財務分析。由於通函將載錄之財務及其他資料較多，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等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目前，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聰德先生、鄧文雲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潮先生及王文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